

《2024年消防安全(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 (“《條例》”), 以賦權執行當局(即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在某些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擁有人沒有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或沒有遵從符合消防安全令的情況下, 為該等擁有人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並就追討進行該等工程的費用及相關附加費, 訂定條文;
- (b) 就該等指示的註冊, 訂定條文, 並提高沒有遵從該等指示或命令的罰則;
- (c) 擴大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而該等委員會是就關於改善消防安全的事宜向執行當局提供意見的;
- (d) 就妨礙進行該等工程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工程有關的某些罪行, 訂定條文; 及
- (e) 對《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以及保安局局長 – 第1至41條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

局長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第1條

- 刪去第1(2)條, 將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 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改為**自其於憲報刊登成為條例當日**, 目的是早日實施條例草案內的各項擬議措施。

草擬行文和技術性的修訂

第18條

- 對《條例》**擬議新訂第19M(1)條**作出草擬行文的修訂, 令條文更易於理解和閱讀; 以及對《條例》**擬議新訂第19M(3)條**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以刪除一項不適用的條文的提述。

表決次序	：	1. 没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2至17及19至41條)納入 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訂第1及18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及18條納入條例草案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4年1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601/202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9日